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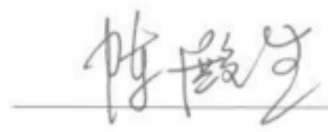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 刚



吴应宇



陈殿生

2025 年 1 月 8 日